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佈曾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編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載入通函的其他必需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